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

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